

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容县水利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8
6.1	存档备查情况	8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我单位（华容县水利局）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官方网站、红网城市论坛上进行了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020年9月评价单位完成《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先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020年10月20日，我单位在华容县网站进行了环评报告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拟报批公示。

截至本说明编制完成期间，我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对工程建设的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我单位在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官方网站、红网城市论坛上进行了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书工作函为 2018 年 7 月 9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官方网站、红网城市论坛，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18 年 7 月，查询地址如下：

（1）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官网（公示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http://www.hhpdi.com/Item/6704.aspx>



您现在的位置: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示 >> 正文内容

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点击数: 6 【字体: 小 大】 【收藏】 【打印文章】

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1、说明

湖南博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华容县水利局的委托,开展“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华容县水利局、湖南博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2、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

(2) 建设项目概要: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位于华容县与洞庭湖汇入口,根据《华容六门闸水闸安全检测报告》和《华容六门闸水闸安全鉴定报告》(2009年3月),六门闸运行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现须降低标准运用,经改扩建后才能正常运行,水闸安全类别判定为四类闸。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通过改扩建现有的六门闸及新建六门闸泵站,控制华容河水位,提高

(2) 红网城市论坛 (公示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

<https://bbs.rednet.cn/thread-47817765-1-1.html>

红网城市论坛 (公示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

<https://bbs.rednet.cn/thread-47817765-1-1.html>

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1、说明

湖南博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华容县水利局的委托,开展“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华容县水利局、湖南博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2、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

(2) 建设项目概要: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位于华容县与洞庭湖汇入口,根据《华容六门闸水闸安全检测报告》和《华容六门闸水闸安全鉴定报告》(2009年3月),六门闸运行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现须降低标准运用,经改扩建后才能正常运行,水闸安全类别判定为四类闸。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通过改扩建现有的六门闸及新建六门闸泵站,控制华容河水位,提高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的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内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 年 9 月《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我单位在华容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新闻报》上进行报纸公示；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工程影响所在地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华容县政府网站，公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查询地址如下：

（1）华容县政府（公示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http://cms.yueyang.gov.cn/sitepreview/site78/33159/37006/37008/37038/37268/content_1741489.html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公示报纸为《中国新闻报》，面向全国发行，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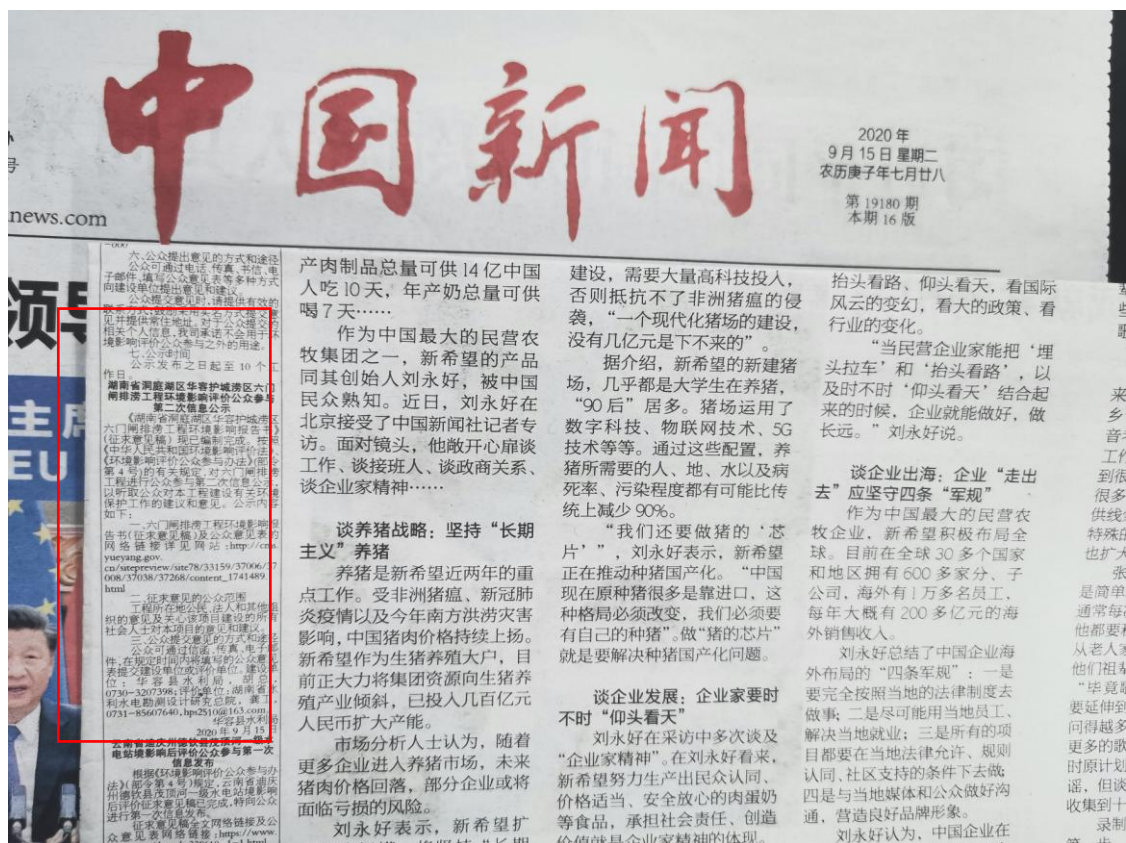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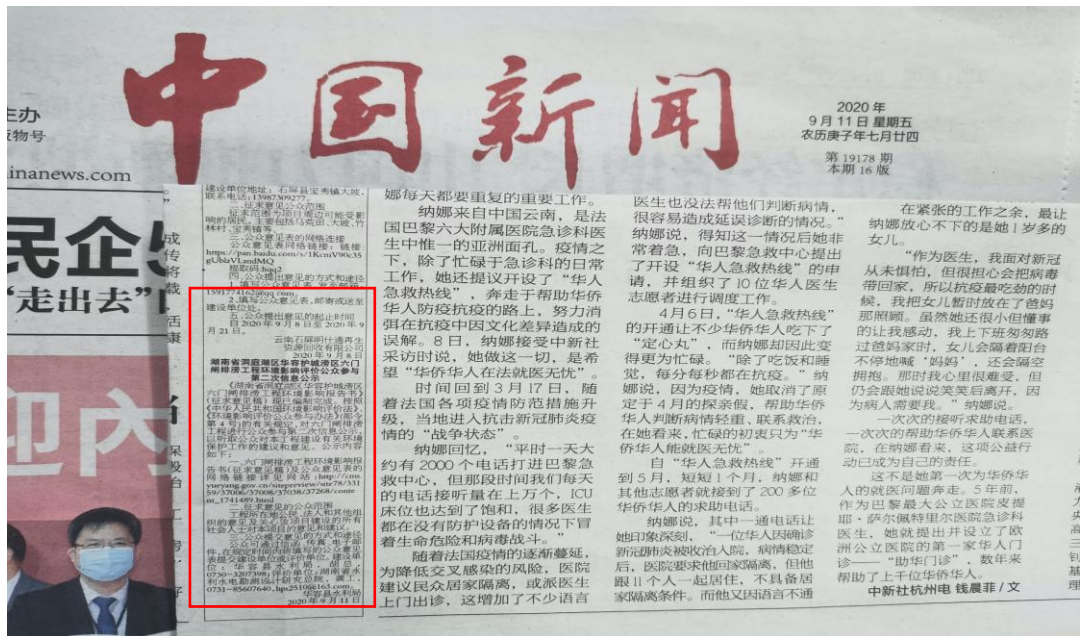


图3 报纸公告

3.2.3 张贴

为了方便工程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2020年9月4日我

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地点张贴公告详见图 4。



图 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公众座谈会、听众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建设单位进行存档。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洞庭湖区华容护城涝区六门闸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容县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容县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0日